

# 政府公報

康德元年九月十二日

## 任免及指敍

任參議府秘書局秘書官松井退藏爲參議府秘書局理事官著敍薦任三等此狀

任參議府秘書局秘書官袁媛清爲參議府秘書局理事官著敍薦任三等此狀

任參議府秘書局秘書官程濤爲參議府秘書局事務官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任參議府秘書局秘書官孫中奇爲參議府秘書局事務官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任參議府秘書局秘書官謝宗夏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上野魏爲國務院總務廳理事官著敍薦任三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古海忠之爲國務院總務廳理事官著敍薦任三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山田弘之爲國務院總務廳理事官著敍薦任一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王子衡爲國務院總務廳理事官著敍薦任三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馬込信一爲國務院總務廳理事官著敍薦任四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生松淨爲國務院總務廳理事官著敍薦任二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毛里英於菟爲國務院總務廳理事官著敍薦任二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相賀兼介爲國務院總務廳技正著敍薦任二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中島錢爲國務院總務廳理事官著敍薦任三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松澤光茂爲國務院總務廳理事官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草野一雄爲國都建設局理事官著敍薦任三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草野一雄爲國都建設局理事官著敍薦任四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草野一雄爲國都建設局理事官著敍薦任四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草野一雄爲國都建設局理事官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藤井唐三爲國務院總務廳理事官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技正河瀨謹美雄爲國務院總務廳技佐著敍薦任三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技正中田武爲國務院總務廳技佐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陳叔達著敍薦任三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高松征二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葉參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鄭孝達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樺尾信次著敍薦任四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多良庸信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都富何著敍薦任二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陳建著敍薦任三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飯澤重一著敍薦任四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田村仙定著敍薦任四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賀嗣章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向井俊郎爲法制局統計處理事官著敍薦任二等此狀

任法制局統計處事務官横田敏太郎爲法制局統計處理事官著敍薦任四等此狀

任法制局統計處事務官近藤三雄爲法制局統計處理事官著敍薦任四等此狀

任國都建設局事務官江崎猛爲國都建設局理事官著敍薦任三等此狀

任國都建設局事務官草野一雄爲國都建設局理事官著敍薦任四等此狀

任國都建設局技正太田資愛爲國都建設局技佐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任國都建設局技正伊地知綱彥爲國都建設局技佐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任國都建設局技正高橋勝年爲國都建設局技佐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國都建設局技正奥田勇爲國都建設局技佐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國都建設局技正向井正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向井正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任大迫幸男爲國道局總務處長著敘薦任二等此狀

任國道局事務官邱任元爲國道局理事官著敘薦任二等此狀

任國道局事務官小原二三夫爲國道局理事官著敘薦任三等此狀

任國道局事務官居川進一爲國道局理事官著敘薦任三等此狀

任國道局事務官柴田一勝爲國道局理事官著敘薦任四等此狀

任國道局事務官鳥原集一爲國道局理事官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任國道局事務官德田茂二爲國道局理事官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任國道局技正何壽祥爲國道局技佐著敘薦任四等此狀

任國道局技正辻川勝雄爲國道局技佐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任國道局技正梅澤修平爲國道局技佐著敘薦任四等此狀

任國道局技正高野宗久爲國道局技佐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任國道局技正米田正文爲國道局技佐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任國道局技正東城源三爲國道局技佐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國道局技正米田正文爲國道局技佐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任國道局技正野村義孝爲國道局技佐著敘薦任四等此狀

任國道局技正坂本信治爲國道局技佐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國道局技正樋口清爲國道局技佐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國道局技正嶺川藤太爲國道局技佐著敘薦任四等此狀

任國道局技正内田弘四爲國道局技佐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國道局技正月成鼎輔爲國道局技佐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國道局技正相馬龍雄著敘薦任一等此狀

國道局技正後藤憲一著敘薦任二等此狀

任白瀧晴澄爲興安總署總務處長著敘薦任二等此狀

任壽明阿爲興安總署政務處長著敘薦任二等此狀

任興安總署事務官川口清次郎爲興安總署理事官著敘薦任四等此狀

任興安總署事務官青木英三郎爲興安總署理事官著敘薦任四等此狀

任興安總署事務官小島文友爲興安總署理事官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任興安總署事務官坂水悟郎爲興安總署理事官著敘薦任三等此狀

任興安總署事務官瑪尼巴達喇爲興安總署理事官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任興安總署事務官那木海扎布爲興安總署理事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興安總署事務官和博薩敦爲興安總署理事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興安總署技正大須賀國廣爲興安總署技佐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興安總署技正三浦四郎助爲興安總署技佐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任興安總署秘書官旺欽超克素榮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任巴金保爲興安東分省公署廳長著敘薦任四等此狀

任富凌阿爲興安南分省公署總務廳長著敍薦任四等此狀  
任博彥滿都爲興安南分省公署民政廳長著敍薦任三等此狀  
任諾拉嘎爾扎布爲興安西分省公署民政廳長著敍薦任二等此狀  
任榮安爲興安北分省公署總務廳長著敍薦任三等此狀  
任奇普森額爲興安北分省公署民政廳長著敍薦任三等此狀  
任興安東分省公署事務官吉爾嘎郎爲興安東分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任興安東分省公署事務官阿罕台爲興安東分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任興安東分省公署事務官索米色宏爲興安東分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任興安東分省公署事務官墨爾根巴圖魯爲興安東分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任興安東分省公署事務官額嘉爲興安南分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任興安南分省公署事務官頌嘉爲興安南分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任興安南分省公署事務官烏力圖爲興安南分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任興安南分省公署事務官包尼鄂巴斯爾爲興安南分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任興安南分省公署事務官小野豐和爲興安南分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任興安西分省公署事務官哈豐阿爲興安西分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任興安西分省公署事務官米濟道爾吉爲興安西分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任興安西分省公署事務官卜和克什克爲興安西分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任興安北分省公署事務官雙海爲興安北分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任興安北分省公署事務官葆定爲興安北分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任興安北分省公署事務官德春爲興安北分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任興安北分省公署事務官春祥爲興安北分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任興安北分省公署技正高井泉爲興安北分省公署技佐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任興安南分省公署參事官松岡信夫著敍薦任三等此狀  
任興安東分省公署秘書官蒼明順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任興安東分省公署視學烏雲達齊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任興安東分省公署參事官松岡信夫著敍薦任三等此狀  
任興安警察局長甘珠爾扎布著敍薦任四等此狀  
任興安警察局長索寶著敍薦任四等此狀  
任興安警察局長敬棍太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任興安警察局警正內藤三次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任興安警察局警正石井保之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任興安警察局警正鑑井文雄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任興安警察局警正佐相寅秀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任興安警察局警正長谷川喜一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任興安警察局警正正色楞多爾吉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任興安警察局警正佈顏那森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任興安警察局警正金昌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任興安警察局警正郭興德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任興安警察局警正沃勒巴圖魯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任興安警察局警正昌都冷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布特哈旗參事官松永虎之助署敍鴈任六等此狀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參議府秘書局理事官松井退藏給六級俸

參議府秘書局理事官袁慶清給九級俸

參議府秘書局事務官程源給五級俸

參議府秘書局秘書官渡邊正作給九級俸

參議府秘書局秘書官謝宗夏給九級俸

參議府秘書局事務官孫中奇給九級俸

參議府秘書局秘書官白井康給二級俸

國務總理大臣秘書官山川弘之給七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官關口保給月俸四百二十圓

國務院總務廳理事官上野魏給七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理事官上野魏在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官佐藤正一給五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官糸崎清給五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小谷綱吉給七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小賀今朝治郎給七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葉參給七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澤田幸雄給八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楊桂滋給八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許昌厚給八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周社民給十一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理事官古海忠之給一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理事官古海忠之在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理事官王子衡給六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理事官馬込信一給七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理事官馬込信一在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相川岩吉給六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高松征二給七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鄭孝達給七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金池藤太郎給九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生松淨給二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理事官生松淨在國務院總務廳主計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理事官毛里英於菟給二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理事官毛里英於菟在國務院總務廳主計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樺尾信次給六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池宮城克慎給七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河島常夫給八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牧野一男給八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于耀洲給九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小泉三郎給二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技正相賀兼介給三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技正相賀兼介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理事官中島鐵給六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理事官中島鐵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理事官華守庸給七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理事官華守庸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技佐河瀨壽美雄給八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技佐河瀨壽美雄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熊瑩給八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技佐中田武給九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技佐中田武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高橋源二給二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高橋源二給二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松澤光茂給四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松澤光茂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姚任給八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姚任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陳承瀚給八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陳承瀚給八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高橋利一給八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高橋利一給八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藤井唐三給五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藤井唐三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陳叔道給八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藤井唐三給五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藤井唐三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高橋源一給九級俸

大同學院學監中原八郎給一級俸

派國務院教授牛田敏治給六級俸

大同學院事務官多々良康信給七級俸

法制局參事官坂建給四級俸

政府公報 第四百十一號

康熙元年九月十二日 星期三

法制局參事官飯澤重一給七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田村伸定給七級俸

法制局參事官大場辰之助給七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木村清給八級俸

法制局參事官木村清給八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賀嗣章給五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賀嗣章給五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近藤三雄給八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近藤三雄給八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井本幸一給八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井本幸一給八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江崎猛給三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江崎猛給三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草地一雄給八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草地一雄在國都建設局總務處辦事

國都建設局理事官向井正給七級俸

派國都建設局理事官向井正給七級俸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向井正給七級俸

派國都建設局事務官向井正給七級俸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藤森田卿給七級俸

派國都建設局事務官藤森田卿給七級俸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鶴澤祐給八級俸

派國都建設局事務官鶴澤祐給八級俸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鶴澤祐給八級俸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鶴澤祐給八級俸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鶴澤祐給八級俸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鶴澤祐給八級俸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鶴澤祐給八級俸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鶴澤祐給八級俸

國都建設局技正武藤吉治給三級俸

國都建設局技佐伊地知綱彥給七級俸

派國都建設局技佐伊地知綱彥在國都建設局技術處辦事

國都建設局技佐太田資愛給七級俸

派國都建設局技佐太田資愛在國都建設局技術處辦事

國都建設局技佐奧田勇給八級俸

派國都建設局技佐奧田勇在國都建設局技術處辦事

國都建設局技佐松本進給九級俸

派國都建設局技佐松本進在國都建設局技術處辦事

國都建設局技佐高橋勝年給十一級俸

派國都建設局技佐高橋勝年在國都建設局技術處辦事

國道局總務處長大迫幸男給二級俸

國道局理事官邱任元給三級俸

國道局理事官邱任元在國道局總務處辦事

國道局理事官居川進一給五級俸

國道局理事官居川進一在國道局總務處辦事

國道局理事官小原二三夫給六級俸

派國道局理事官小原二三夫在國道局總務處辦事

國道局事務官木村廣吉給七級俸

國道局事務官小田切政孝給八級俸

國道局技正相馬龍雄給一級俸

國道局技正町田義知給二級俸

國道局技佐辻川勝雄給七級俸

派國道局技佐辻川勝雄在國道局第一技術處辦事

國道局技佐津田賢次給九級俸

派國道局技佐津田賢次在國道局第一技術處辦事

國道局技正後藤憲一給三級俸

國道局技佐何壽祥給四級俸

派國道局技佐何壽祥在國道局第二技術處辦事

國道局技正中島時雄給二級俸

國道局技佐高野宗久給六級俸

派國道局技佐高野宗久在國道局第二技術處辦事

國道局技正東城源三給七級俸

國道局技佐米田正文給六級俸

派國道局技佐米田正文在國道局新京國道建設處辦事

國道局技佐東城源三給七級俸

國道局技佐梅澤修平給七級俸

派國道局技佐梅澤修平在國道局新京國道建設處辦事

國道局技佐梅澤修平給七級俸

派國道局技佐梅澤修平在國道局新京國道建設處辦事

國道局技佐坂本信治給八級俸

派國道局技佐坂本信治在國道局奉天國道建設處辦事

國道局技正種谷實給六級俸

國道局理事官鳥原修一給八級俸

派國道局理事官鳥原修一在國道局奉天國道建設處辦事

國道局技佐野村義孝給七級俸

派國道局技佐野村義孝在國道局奉天國道建設處辦事

國道局技佐坂口清給八級俸

派國道局技佐坂口清在國道局奉天國道建設處辦事

國道局技佐金山直藏給九級俸

派國道局技佐金山直藏在國道局奉天國道建設處辦事

國道局技正吉村富之助給七級俸

國道局理事官德田茂二給九級俸

派國道局理事官德田茂二在國道局齊齊哈爾國道建設處辦事

國道局技佐內田弘四給六級俸

派國道局技佐內田弘四在國道局齊齊哈爾國道建設處辦事

國道局技佐嶺川藤太給七級俸

派國道局技佐嶺川藤太在國道局齊齊哈爾國道建設處辦事

國道局技佐月成鼎輔給九級俸

派國道局技佐月成鼎輔在國道局齊齊哈爾國道建設處辦事

國道局技佐田中雄九郎給九級俸

派國道局技佐田中雄九郎在國道局齊齊哈爾國道建設處辦事

興安總署政務處長白濱晴澄給三級俸

興安總署政務處長白濱晴澄給三級俸

興安總署政務處長白濱晴澄給三級俸

興安總署理事官川口清次郎給七級俸

派興安總署理事官川口清次郎在興安總署總務處辦事

興安總署理事官青木英三郎給八級俸

派興安總署理事官青木英三郎在興安總署總務處辦事

興安總署理事官小島文友給八級俸

派興安總署理事官小島文友在興安總署總務處辦事

興安總署秘書官旺欽超克素榮給六級俸

派興安總署秘書官旺欽超克素榮給六級俸

興安總署事務官淺野良三給九級俸

派興安總署事務官淺野良三給九級俸

興安總署理事官坂水梧郎給六級俸

派興安總署理事官坂水梧郎在興安總署政務處辦事

興安總署理事官瑪尼巴達喇給六級俸

派興安總署理事官瑪尼巴達喇在興安總署政務處辦事

興安總署理事官那木海扎布給八級俸

派興安總署理事官那木海扎布在興安總署政務處辦事

興安總署事務官田中要次給六級俸

興安總署事務官齊藤直友給七級俸

興安總署事務官正珠爾扎布給八級俸

興安總署技正倉重四郎給三級俸

興安總署事務官和博薩敦給八級俸

派興安總署事務官和博薩敦在興安總署勸業處辦事

興安總署技佐大須賀國廣給六級俸

派興安總署技佐大須賀國廣在興安總署勸業處辦事

興安總署技佐三浦四郎助給七級俸

派興安總署技佐三浦四郎助在興安總署勸業處辦事

興安總署技佐三浦四郎助給七級俸

派興安東分省公署民政廳長巴金保給六級俸

興安東分省公署民政廳長志達圖給七級俸

興安南分省公署總務廳長富凌阿給六級俸

興安南分省公署民政廳長諾拉嘎爾扎布給五級俸

興安西分省公署民政廳長博彥滿都給五級俸

興安北分省公署總務廳長榮安給五級俸

興安東分省公署參事官中村撰一給六級俸

興安東分省公署參事官吉爾嘎朗給八級俸

派興安東分省公署參事官吉爾嘎朗在興安東分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興安東分省公署理事官阿罕台給九級俸  
派興安東分省公署理事官阿罕台在興安東分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興安東分省公署理事官索米色宏給八級俸  
派興安東分省公署理事官索米色宏在興安東分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分省公署秘書官恭明順給四級俸  
興安東分省公署理事官綽克巴圖魯給九級俸

派興安東分省公署理事官綽克巴圖魯在興安東分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分省公署秘書官墨爾根巴圖魯給九級俸

派興安東分省公署理事官墨爾根巴圖魯在興安東分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分省公署秘書官墨爾根巴圖魯給九級俸

興安東分省公署秘書官松岡信夫給五級俸  
興安東分省公署參事官小野豐和給九級俸

興安南分省公署秘書官克興額給三級俸  
興安南分省公署理事官小野豐和給九級俸

興安南分省公署理事官小野豐和在興安南分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興安南分省公署理事官小野豐和在興安南分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興安南分省公署理事官頌嘉給九級俸  
興安南分省公署理事官頌嘉在興安南分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興安北分省公署秘書官華霖泰給四級俸  
興安北分省公署理事官倭克吉布給八級俸

興安北分省公署理事官倭克吉布在興安北分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興安北分省公署秘書官華霖泰給四級俸

興安北分省公署理事官德春給九級俸  
興安北分省公署理事官德春在興安北分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北分省公署理事官春祥給十一級俸  
興安北分省公署理事官春祥在興安北分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北分省公署理事官包尼邪巴斯爾給九級俸  
興安北分省公署理事官包尼邪巴斯爾在興安南分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南分省公署理事官額爾赫謨給十一級俸  
興安南分省公署理事官額爾赫謨在興安南分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南分省公署理事官薩嘎拉扎布給八級俸  
興安南分省公署理事官薩嘎拉扎布在興安西分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興安西分省公署理事官薩嘎拉扎布給八級俸  
興安西分省公署理事官薩嘎拉扎布在興安西分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分省公署理事官哈豐阿給九級俸  
派興安西分省公署理事官哈豐阿在興安西分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分省公署理事官米濟道爾吉給十二級俸  
派興安西分省公署理事官米濟道爾吉在興安西分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分省公署理事官卜和克什克給十二級俸  
派興安西分省公署理事官卜和克什克在興安西分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分省公署理事官雙海給八級俸  
派興安西分省公署理事官雙海在興安西分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分省公署理事官卜和克什克給十二級俸  
派興安西分省公署理事官卜和克什克在興安西分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分省公署理事官雙海給八級俸  
派興安西分省公署理事官雙海在興安西分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北分省公署理事官葆定給九級俸  
興安北分省公署秘書官華霖泰給四級俸

興安北分省公署理事官倭克吉布給八級俸  
興安北分省公署理事官倭克吉布在興安北分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興安北分省公署理事官倭克吉布給九級俸  
興安北分省公署理事官倭克吉布在興安北分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北分省公署理事官德春給九級俸  
興安北分省公署理事官德春在興安北分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北分省公署理事官春祥給十一級俸  
興安北分省公署理事官春祥在興安北分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北分省公署理事官包尼邪巴斯爾給九級俸  
興安北分省公署理事官包尼邪巴斯爾在興安南分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北分省公署理事官薩嘎拉扎布給八級俸  
興安北分省公署理事官薩嘎拉扎布在興安西分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興安北分省公署理事官薩嘎拉扎布給八級俸  
興安北分省公署理事官薩嘎拉扎布在興安西分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北分省公署理事官薩嘎拉扎布給八級俸  
興安北分省公署理事官薩嘎拉扎布在興安西分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北分省公署理事官薩嘎拉扎布給八級俸  
興安北分省公署理事官薩嘎拉扎布在興安西分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北分省公署理事官薩嘎拉扎布給八級俸  
興安北分省公署理事官薩嘎拉扎布在興安西分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北分省公署理事官薩嘎拉扎布給八級俸  
興安北分省公署理事官薩嘎拉扎布在興安西分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警察局警正盤井文雄給月俸二百四十圓

興安警察局警正石井保之給月俸二百十五圓

興安警察局警正春德給月俸二百十五圓

興安警察局警正佐相寅秀給一級俸

興安警察局警正鄂騰格給一級俸

興安警察局警正高橋重利給二級俸

興安警察局警正色楞多爾吉給二級俸

興安警察局警正金昌給二級俸

興安警察局警正郭興德給二級俸

興安警察局警正長谷川喜一給三級俸

興安警察局警正日都冷給三級俸

興安警察局警正佈顏那森給四級俸

興安警察局警正沃勒巴圖魯給四級俸

興安警察局警正額爾田那色給四級俸

興安警察局警正明普給四級俸

布特哈旗參事官松永虎之助給九級俸

科爾沁左翼前旗參事官貴烏克給十級俸

科爾沁左翼中旗參事官田口義男給十級俸

開魯縣參事官寺田茂七給十級俸

額爾克納左翼旗參事官中村嚴給十級俸

庚德元年七月一日

訓

令

民政部訓令第六〇五號

奉旨  
北滿特別區長官  
令  
首都警察總監  
哈爾濱警察廳長

爲令遵事在大國三年二月七日以本部訓令第一〇六號發布之戶口調查規程茲經改正

如左仰卽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

開

一 第三條第二項之但書加入第一項之末尾

二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號改爲『籍貫(外國人則記載國籍)出生地、現住所、種族

職業、年齡、姓名』

三 第五條中『戶口調查簿』改爲『戶口調查補助簿』

四 第八條第二項之但書加入第一項

五 第九條中『務要鄭重之』改爲『務要尊重之』

六 第十二條全文改正如左

對於廢絕家或全戶移轉於擔當區域外時及戶主死亡時以朱線書×塗抹之其空白處將除去之年月日及事由朱書之並將除去之年月日順序編記於除去簿附以索引整理之但除去簿之保存期間爲五年

前項之整理畢後補助簿內無用之名鑑按其情形可焚燒之

七 第十五條中『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爲限作製其期間內之戶口調查表』改爲『依每年十二月末現在作製戶口調查表』至下月末日提出民政部總長改爲『至翌年三月末日提出民政部大臣』

八 第一號式樣(戶口調查簿)改正如附表

九 註記中改正如左

1 職業欄於可能範圍要具體的例舉例如『錢莊業』『○○中學校教員』『○○

公署○○廳官吏』『○○公司社員』但一人有二種以上之職業時其爲主之職業

須先記載

6 「種痘幾回等」改爲「種痘年月日」

十 第二號式樣(戶口索引)及第四號式樣(現在戶口表)之大規定之如附表

十一 第三號式樣(要圖)附以所示方位之記號

十二 第五號第六號第七號第八號式樣改正之如附表

庚德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民政部大臣 城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蔡

康

## 附表

附表(二)第二號式樣(戶口調查簿)

所住現

新嘉坡市中華馬路花園第120號

戶

姓

名

職業

職業

職業

戶

姓

名

職業

血緣關係

戶

姓

名

職業

ICM

ICM

ICM

4  
5  
16-8題4  
5  
1  
5

2題									
1 2題									
2-1 2題									
2-2 2題									
12題									

性名 摺當處 門牌號 戶牌號

2題

1題

5題

12題

2題

1題

姓名

第二號式樣(戶口索引)

4  
5  
1  
54  
5  
1  
5

第四號式樣(現在戶口表)

4  
5  
1  
5

康德某年某月現在戶口表

A B  
3題4  
5  
16-8題4  
5  
1  
5

屯某村某區幾第

種族名 戶 數 人 口  
男 女 計

滿族

蒙古族

回族

日本族

朝鮮族

外國族

合計

2題

3題

5題

4題

4題

6題

1  
2題  
AB各  
1  
2題  
2

注意 本表係將每年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現在戶口至翌月五日調查添附之

年報

第五號式樣

康德年

月末現在戶口調查表

廳別

排列次序	縣名	戶數	人 口			出 生			死 亡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1 本年戶口比較上年如有增減時須將其理由詳細填記於本欄

備 考 2 各縣記入小計最後須記入合計

3 排列次序欄供依大同二年一月二十日國務院統計處公函之地方名稱排列順序

年報

第六號式樣

康德年月

日末現在職業別異動表

廳名

排列次序	縣 別	職業別		農	水	鑄	工	商	交	工	官	從	從	文	其	其	無	
		職	業	牧	產	業	業	業	通	務	公署	事	事	藝	他	家	其	職

備 考

1 各縣記入小計最後記入合計

2 無職業者不論老幼須將無職業者數記入之

年報

## 第七號式樣

排列次序	縣別	滿洲					日本			歐美				國籍	
		漢族	滿洲族	蒙古族	回族	其他	日本族	朝鮮族	其他	蘇聯	波蘭	英國	美國	德法	其他

備考 各縣記入小計最後須記入合計

橫縱

三十頁  
二十四頁

第八號式樣

(戶口調查補助簿)

第幾區擔當

戶口調查補助簿

某警察署

號	第牌門
號	第牌戶
現住所	出生地
籍貫	

常居  
前住所

種族

主

通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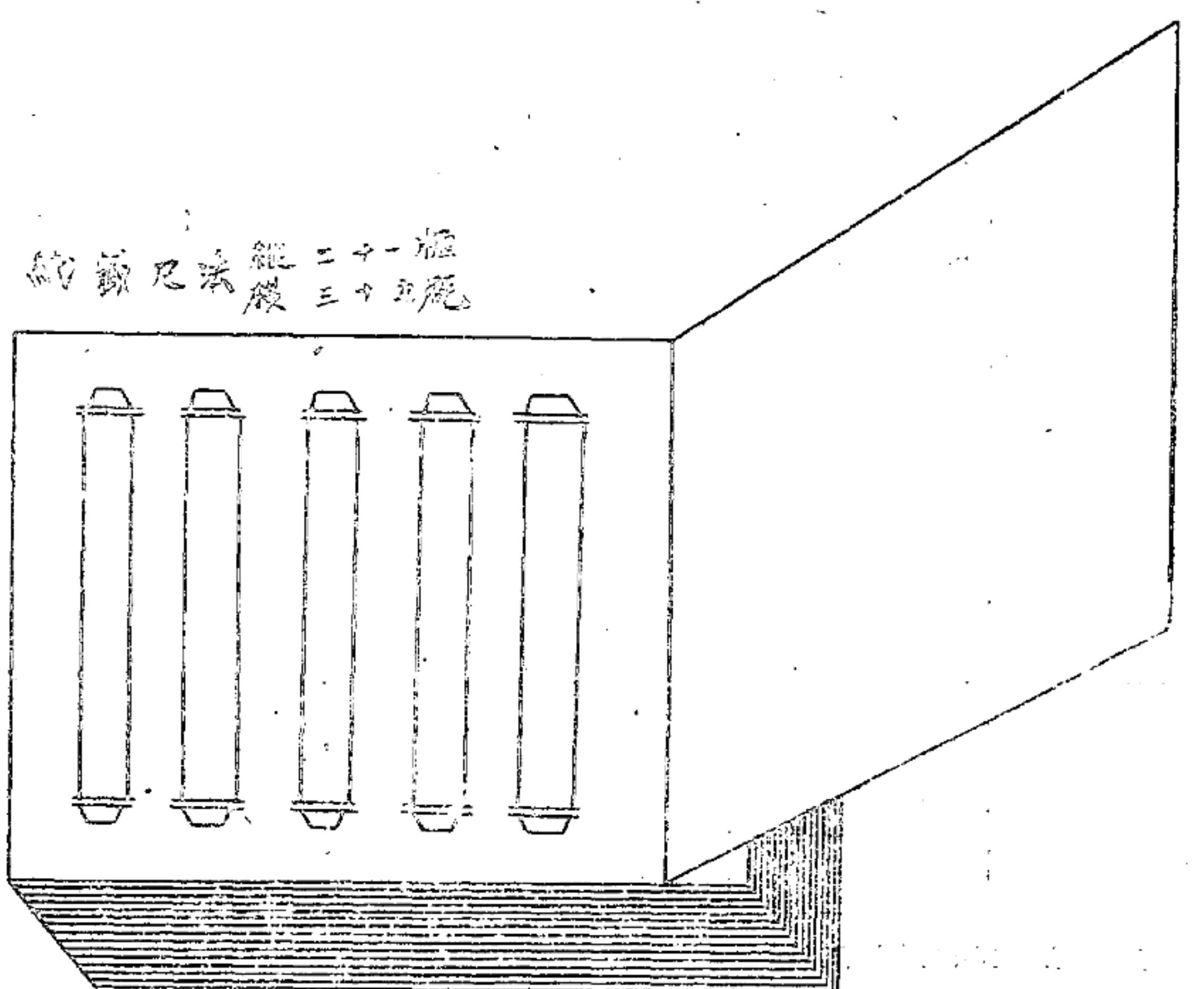
某

長男

年月日  
出生  
通次  
某  
長男

年月日  
出生  
通次  
某  
長男

職業	宗敎	來歷	現住
職業	生計	來歷	現住
職業	宗教	來歷	現住
職業	宗教	來歷	現住
職業	宗教	來歷	現住



##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五六一號

令全國各級法院  
興安各分省公署審判庭

爲訓令事查刑事懲押期間表業經重新制定訓令逕行在案惟歷來第二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於第三審上訴中之案件爲懲押之處分時例不通知第三審法院而第三審法院亦須將對於原審判決聲明上訴之日以後之實在懲押日數爲該院之懲押期間計算製表呈報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康德元年九月五日

司法部大臣 喬 澄 清

## 黑龍江省公署訓令第一六八九號

令鐵驍 木蘭 嫩江 通河  
湯原 鞏城 緜棱 蘿北 瑪琿縣

爲令行事案查林商李廣仁等十八戶報領布西等縣林場照章應於六箇月內請領林照現逾限已久迄未繳費領照曾開本等十九戶因照載採伐期限已滿未經呈請換照均屬有違定章曾經呈請

實業部撤銷承領原案並繳銷林照林圖在案茲奉指令第四四三號內開康德元年六月六日呈字八七四號皇賢清單均悉所稱林商李廣仁等十八名經勘測後逾限未領林照又會固本等十九名伐採年限已滿並未呈請換照等情前十八名應照章均予撤銷原案後十九名既係年限已滿無權利自應消滅仰卽迅速繳銷林照及林場圖可也單存此令等因奉此除佈告並分別咨令外合亟檢同佈告暨抄單令仰該縣卽便遵照擇要張貼並轉飭各該林商將林照林圖繳銷具報此令

附 佈告五張抄單二紙

康德元年八月三日

黑龍江省長 孫 其 昌

林照有效期間已滿未經呈請換照各林商姓名暨林場地點

1. 曾固本林場（茂林公司）報領慶城大依吉密西北河河源地方二百方里自十三年七月第一次換照後至十六年七月換照年限已滿

十八年六月採伐年限已滿

2. 明宗直林場（茂林公司）報領慶城大依吉密西北河河源地方二百方里自十三年七月第一次換照後至十六年七月換照年限已滿

3. 包作材林場（茂林公司）報領慶城小依吉密河上游東源地方二百方里自十三年七月換照後至十八年七月採伐年限已滿

4. 林森林場（茂林公司）報領慶城小依吉密河上游東岸地方二百方里自十三年六月第一次換照後至十八年六月採伐年限已滿

5. 于連之林場（茂林公司）報領慶城大依吉密河西岸地方二百方里自十三年六月第一次換照後至十八年六月採伐年限已滿

6. 夏興和林場（茂林公司）報領慶城大依吉密河北岸摩雲嶺地方二百方里自十三年六月第一次換照後至十八年六月採伐年限已滿

7. 陳正林場（茂林公司）報領慶城大依吉密河北岸湯旺河分水嶺迤西地方二百方里自十三年六月第一次換照後至十八年六月採伐年限已滿

8. 許糧林場（茂林公司）報領慶城大依吉密河北河迤東高崖子地方二百方里自十三年六月第一次換照後至十八年六月採伐年限已滿

9. 劉殿喜林場（慶安公司）報領慶城泥河上游小嶺子附近五十方里自十八年五月三十日第一次換照後至現在採伐年限已滿

10. 張鎮五林場 報領雅魯縣雅魯河東西兩岸地方二百方里自七年七月領第七五號林照後至十二年七月採伐年限已滿應將林照繳銷

11. 吳毅林場 報領雅魯縣雅魯河西岸火燒溝河南部地方二百方里自七年七月領第七八號林照後至十二年七月採伐年限已滿應將林照繳銷

12. 通森公司林場（孫震方）報領綏棱七道河即小雞爪河地方二百方里自十三年四月第二次換照（第二十九號）後至十八年四月採伐年限已滿應將林照繳銷

13. 林子有林場 報領綏棱諸敏河東南岸雞爪河源地方二百方里自七年七月第一次換照（第六〇號）後至十二年七月採伐年限已滿

14. 隋巖中林場 報領蘆北烏雲河地方二百方里自七年七月領第七〇號林照後至十二年七月採伐年限已滿應將林照繳銷

15. 田鳳池林場 報領璦琿河額裕爾河中游兩岸地方二百方里自七年七月領照後至十二年七月採伐年限已滿應將林照繳銷

16. 王振榮林場（慶源探木公司）報領慶城尼爾吉河東岸地方一百方里自十六年八月第一次換照後至現在採伐年限已滿應將林照繳銷

17. 張布公林場（慶源公司）報領慶城鰲根河東岸地方一百五十方里自十六年七月十五日換照期滿之日起至現在採伐年限已滿應將林照繳銷

18. 馬英姑林場（興南公司）報領木蘭東北橫牛頂子地方二百方里自十六年五月第一次換照期滿之日起至現在採伐年限已滿應將林照繳銷

明由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獲照期滿日接算至二十年一月採伐年限已滿應將林照繳銷  
宋壽彭林場（興南公司）報領木蘭東北城墻硝子地方二百方里自十六年五月第一次換照期內載  
明由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照期滿日接算至二十年一月採伐年限已滿應將林照繳銷

逾限未經繳費領照各林商姓名暨林場地點

1 李廣仁林場（甘華公司）報領布西甘河上游南岸地方二百方里於二十年七月勘測後迄今二年有半未據繳費領照

2 劉廣林場（福羅林業採木公司）報領布西他庫蘭山地方二百方里自十九年六月勘測後截至現在已逾三年未據繳費領照

3 王清泉林場（福羅林業採木公司）報領布西都克他庫如奇等處二百方里自十九年六月勘測後迄今已逾三年未據繳費領照

4 項在處林場（福羅林業採木公司）報領布西圖爾東河地方二百方里自十九年六月勘測後迄今已逾三年未據繳費領照

5 劉號林場（福羅林業採木公司）報領布西畢拉河地方二百方里自十九年六月勘測後迄今山逾三年未據繳費領照

6 管轄林場（福羅林業採木公司）報領布西涅河和裡河兩河源地方一百五十方里自十九年十一月勘測後迄今未據繳費領照

7 林鐵牛林場 輒領鐵龍大河蘭河南岸小白河北岸方二百地方里自二十年六月勘測後迄今未據照章繳費領照

8 李植初林場 輒領木蘭通河兩縣境間之臭松頂子地方二百方里自十九年十一月勘測後未據照章繳費領照

9 李澤民林場 輒領木蘭縣木蘭鎮東北石門子山地方二百方里自十九年十月勘測後未據繳費領照

10 高文慶林場 輒領嫩江庫洛爾吉山地方二百方里自二十年二月勘測後迄今未據照章繳費領照

11 高佩志林場 輒領通河縣西北河東部地方二百方里自十九年九月勘測後未據照章繳費領照

12 張世昌林場（興東公司）報領通北訥謨爾河地方二百方里自十九年四月勘測後未據照章繳費領照

13 李均林場（興安公司）報領通北安固鎮南節地方二百方里自十九年四月勘測後未據照章繳費領照

14 審忠祥林場（興東公司）報領通北安固鎮北節地方二百方里自十九年五月核準續領後迄今未據繳費領照

15 劉世潔林場（大興公司）報領湯原石頭河地方二百方里自二十年五月核准後迄今未據繳費領照

16 劉興莊林場（大興公司）報領湯原西北大鍋林河地方二百方里自二十年五月核准後迄今未據繳費領照

17 黃繁輪林場（大興公司）報領湯原湯旺河流域伊松河王得金河之間地方二百方里自二十年五月

18 賀雨綿林場 輒領湯原米得利地方二百方里自十九年十二月勘測後迄今未據照章繳費領照

## 指 令

### 實業部指令第五一一號

令 安 東 六 合 成 造 紙 廠

經 理 高 橋 芳 藏

據奉天省公署轉呈一件為呈請許可經營自用電氣事業由

呈件均悉大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所請設施自家用電氣工作物一節查屬可行應予照准除指令奉天省公署知照外仰卽遵照附件存此令

康德元年九月七日

實業部大臣 張 燕 卿

### 實業部指令第五一九號

令 佳 木 斯 景 增 源 電 燈 廠 經 理 徐 景 峰

呈 一 件 為 呈 請 頒 給 民 有 電 氣 事 業 執 照 恽 祈 核 發 由

呈暨吉林省公署所轉該商呈繳之執照費國幣壹百二十八圓並印花稅費貳圓均照收悉所請因增加資本換領執照一節查與頒給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規則第四條及第八條之規定相符合行發給民有電氣事業營業執照一紙仰卽收執以資營業此令

附 稿 民 有 電 氣 事 業 營 業 執 照 一 張

康德元年九月八日

實業部大臣 張 燕 卿

### 實業部指令第五二〇號

令 大 石 橋 電 燈 株 式 會 社 專 務 取 締 役 愛 甲 直 刚

呈 一 件 為 請 發 營 業 執 照 仰 祈 核 批 准 由

呈暨附繳大石橋蓋平間送電事業營業執照費國幣壹百零六圓並印花稅費貳圓共計壹百零八圓均照收悉所請發給該送電事業營業執照一節查與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三

條之規定及頒給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規則相符合行發給執照一張以資營業此令

附發 民有電氣事業營業執照一張

康德元年九月八日

實業部大臣 張 燕 卿

## 佈 告

### 交通部佈告第六二號

爲佈告事查在列郵局包裹業務業於康德元年八月十八日起暫時停止此佈

計 開

一 梨樹鎮郵局

一 密山郵局

一半截河子郵局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康德元年九月十二日

## 彙 報

### ○官署事項

#### ○官吏出差

●民政部警務司外事科長、谷次享、爲參列三村指導官告別式、自九月二日至九月

四日、赴吉林出差

●民政部（警務司）事務官、杉岡令一、爲出席旗長會議、自九月三日至九月十三

日、赴承德出差

●民政部警務司保安科長、大林太久美、爲調查南部線列車事件、自八月三十一日

至九月六日、赴哈爾濱出差

●民政部土木司陸路科長、趙永貴、爲觀察行幸道路、九月八日、赴阜豐山出差

●民政部衛生司防護科長、趙國仁、自九月十日至九月十二日、同右  
日、赴哈爾濱出差

●民政部衛生司防疫科長、張明濬、爲與北鐵接洽關於防疫事宜、自九月十日至九月十六

### ●觀象事項

#### ○滿洲觀象日報

#### ●九月十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高度(海面之處)	氣壓(托氏)	氣溫(摺氏)	速度(米秒)	風向	降水量(毫米)	天氣
新嘉坡	高	1010.0	22.0	0.0	無	0.0	晴
開羅	低	1011.0	23.0	0.0	無	0.0	晴
亞歷山大	低	1011.0	23.0	0.0	無	0.0	晴
開封	低	1011.0	23.0	0.0	無	0.0	晴
哈爾濱	低	1011.0	23.0	0.0	無	0.0	晴
瀋陽	低	1011.0	23.0	0.0	無	0.0	晴
齊齊哈爾	低	1011.0	23.0	0.0	無	0.0	晴
哈爾濱	低	1011.0	23.0	0.0	無	0.0	晴
天津	低	1011.0	23.0	0.0	無	0.0	晴
南京	低	1011.0	23.0	0.0	無	0.0	晴
上海	低	1011.0	23.0	0.0	無	0.0	晴
穗	低	1011.0	23.0	0.0	無	0.0	晴
北京	低	1011.0	23.0	0.0	無	0.0	晴
蘭州	低	1011.0	23.0	0.0	無	0.0	晴
青島	低	1011.0	23.0	0.0	無	0.0	晴
濟南	低	1011.0	23.0	0.0	無	0.0	晴
哈爾濱	低	1011.0	23.0	0.0	無	0.0	晴
瀋陽	低	1011.0	23.0	0.0	無	0.0	晴
齊齊哈爾	低	1011.0	23.0	0.0	無	0.0	晴
哈爾濱	低	1011.0	23.0	0.0	無	0.0	晴
天津	低	1011.0	23.0	0.0	無	0.0	晴
南京	低	1011.0	23.0	0.0	無	0.0	晴
上海	低	1011.0	23.0	0.0	無	0.0	晴
穗	低	1011.0	23.0	0.0	無	0.0	晴
北京	低	1011.0	23.0	0.0	無	0.0	晴
蘭州	低	1011.0	23.0	0.0	無	0.0	晴
青島	低	1011.0	23.0	0.0	無	0.0	晴
濟南	低	1011.0	23.0	0.0	無	0.0	晴

備考：降水量記為自昨日午前五時至本日午前五時之二十四時間量

### ●更正

○第一百四十八號(康德元年八月中)第一二九頁下端、「關於市街地房屋調查表」之最上部、市房欄與計欄之中間應作一欄其中央填「民房」二字、係作稿錯誤合亟更正(民政部報告主任)

○第一百六十號(康德元年九月中)第七三頁下端第三行、棉紗之七月欄「四二一八、二〇一」應作「四七八、二〇一」係手民誤排合亟更正

○同

額) 呢絨之大同二年欄「四、一二九、一六六」係「四、一三九、一六六」之誤作

稿錯誤合亟更正(財政部報告主任)

○同

品」係手民誤排合亟更正

上、同頁下端第二十一行「印度棉布品」應作「印花棉布

三三四」應作「五〇三、六三三」係手民誤排合亟更正

## 廣告

### 股票作廢公告

為公告事查左開啟會社股票據該股東報稱業已遺失等情前來茲迄至康德元年十一月

十日如無聲明異議者時應即作廢特此公告

股東 橫山多藏 拾股 登拾股票 は第一六六五二號 一張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康德元年九月十二日

大同學院地方事情編纂會編

### 滿洲國地方事情 概說篇 第一卷

一千五百頁 定價 五圓五〇錢

出矣!! 萬人翹望之好著

欲知滿洲國真象主在精通地方事情

本書收錄地方事情共及二十一縣均係各該縣參事官所記述精緻透徹細大無遺一讀

即知地方真相如指掌各界人士盍從速購閱

發行兼發賣所 新京入船町三丁目十九

大同印書館

### 價目表

備考	日譯價格與滿文同	定價	郵費
每冊	國內	國外	國內
每月	一角		
二冊	國幣四角		
全年	國幣四五角		
發售所	新京南埠	該處	該處
電話	四二〇五·四三四二	(總機)	
郵局	新嘉坡	該處	該處
大連	二九二二	(郵局)	
五七	二九二二	(郵局)	
三三	三三	(郵局)	

郵政司立券發照地包寄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證可  
康德元年九月十二日發行(日語)

政  
府  
公  
報  
第  
百  
六  
十一  
號

## 民政部半月刊

### 民政部半月刊日譯

本部原來發行旬刊刻爲擴充篇幅充實內容自本年第一號起改爲半月刊同時

發行日譯本以便普及而資擴充並徵迎訂閱特此聲明

民政部 啓

### 民政部半月刊

滿文

公開部務  
民政部文書科編輯

插畫

內容  
專論  
雜誌  
調查  
著述  
讀書  
論文

招登各類廣告  
歡迎投稿  
啟迪民智

價目  
定一月  
四分五厘  
(國內)  
一分四厘  
(日本)  
六分五厘  
一分五角  
(外國)  
各選其一  
半價八四  
一頁之四分之一  
一頁之八分之一  
五角  
(十五回以上九折)  
三十回以上九折  
發售所  
新嘉坡  
該處

郵局  
新嘉坡  
該處  
大連  
二九二二  
五七  
三三  
三三  
(郵局)